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目的

- 1.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就領導董事委任程序，以及物色和提名董事人選予董事會通過之事宜，向董事會負責。委員會亦須根據有關職位及其責任，以及該職位所需之知識、經驗與能力，甄選及提名具備合適條件的人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成員

- 2.1 委員會須由董事長、行政總裁及不少於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 2.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長擔任。
- 2.3 董事會可不时增委董事為委員會成員，而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占大多數。
- 2.4 委員會主席及每位成員最初的任期須與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致，隨後附加之委任期須提呈董事會審議及通過。

3. 出席會議

- 3.1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其他人士列席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4. 會議及法定人數

- 4.1 委員會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次數及時間舉行會議，而每年舉行之會議次數須不少於兩次。
- 4.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二人，而其中一人須為委員會主席，如其因特殊情况未能出席會議則除外。
- 4.3 委員會的秘書須由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主管或其指定的人員擔任，其須就委員會的日常運作及會議安排向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供協助。

4.4 于每次委员会会议后，委员会主席须于随后的董事会会议报告委员会的议项。会议纪录须在拟备后提呈下一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4.5 委员会秘书须适当地备妥委员会会议文件及会议纪录，并发予全体委员会成员阅览。

5. 委员会职责

在不限制委员会职责的一般性原则下，委员会拥有下列之责任、权力、职能及决定权：

5.1 委员会须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 (a) 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尤其董事长及行政总裁之继任；
- (b) 有关委任任何董事为执行董事或其他职责（董事长之职位除外）；
- (c) 担任副董事长职位之合适人选；
- (d) 由股东重选之轮值告退董事；
- (e) 非执行董事之续任；
- (f) 董事会辖下委员会成员之组成及任期（如合适，咨询相关委员会主席）；
- (g) 任何与董事留任相关之事宜；
- (h) 提呈董事会予以通过下列高级行政人员之委任：
 - (i) 行政总裁
 - (ii) 候补行政总裁
 - (iii) 财务总监
 - (iv) 风险监控及合规总监
 - (v) 营运总监
 - (vi) 公司秘书及企业管治主管
 - (vii) 稽核主管；及
- (i) 高级管理层人员职位之继任。

5.2 按董事会之授权，委员会负责通过《银行业条例》项下所指属「经理」之委任，及其他不时由董事会订明的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5.3 委员会须：

- (a) 每年最少一次检讨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之架构、规模及组成（包括成员之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观点），以及就任何拟作出之修订向董事会提出建议，配合本行之业务策略；
- (b) 于委员会工作过程中，全面考虑董事之继任计划，当中包括考虑本行正面对之挑战及机遇，以及董事会成员未来所需具备之技能及专门知识；
- (c) 在建议委任董事之前，评估董事会成员组合在技能、知识及经验各方面是否平衡，并根据该评估就所担当之职责及所需之能力拟备说明。在物色合适的董事人选时，委员会须：
 - (i) 采用其认为适当之方法协助进行数据搜集；
 - (ii) 从不同的背景范畴知识、经验、技能、专业、多元性、客观性，以择优为原则客观地考虑董事人选，并需留意获委任者有足够时间履行董事职责，方考虑合适之董事人选；
 - (iii) 广泛提倡董事会成员组合之多元性，包括年龄、种族、性别、社会和民族背景及地理等条件，从而有利董事会从宏宽的观点及特质上获得裨益；及
 - (iv) 考虑潜在的利益冲突；
- (d) 委员会在物色合适人选担任行政总裁（包括候补行政总裁）时，须充分考虑其具备诚信，并拥有银行业务相关的专门技能及经验，方提呈有关委任予董事会审议；
- (e) 持续检讨本行在领导人才方面之需求，包括执行及非执行董事，确保本行能保持充足的市场竞争能力；
- (f)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出及其他适用之的规定或准则，每年就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最少一次评估；
- (g) 评估整体董事会成员是否合适时，应考虑：
 - (i) 董事会整体上应对本行进行（或拟进行）的每项主要业务及相关风险有足够的认识及专门知识，确保其有效管治及监察；
 - (ii) 董事会整体上应对本地、区内及全球的经济及市场力量与法律及监管环境有合理理解。就此而言，在适用情况下，应考虑国际经验；及

- (iii) 董事会成员应持有促进沟通合作及在决策过程中进行批判性讨论的个人态度；
- (h) 充分知悉可影响本行之最趋时之策略事宜及商业环境改变，以及其营运市场概况；
- (i) 定期检讨本行之《董事提名政策》及每年检讨本行之《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任何修订建议；
- (j) 每年检讨非执行董事履行其职责所需付出之时间，并透过表现评核以评估非执行董事是否已付出足够时间履行其职责；
- (k) 根据汇丰集团之「附属公司问责框架」及其他适用之集团管治要求，经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每年向汇丰集团主席及/或汇丰集团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提呈本行董事继任计划予作考虑；及
- (l) 确保非执行董事获委任时收到正式的委任文件，当中清楚列明除出席董事会议外，对于其付出时间、履行委员会工作及参与其他事务方面之期望。

6. 其他职责

6.1 职权范围及委员会成效年度审查

- 6.1.1 委员会须每年检讨其职权范围及成效，及就此向董事会建议任何必要的修订。

6.2 外聘顾问

- 6.2.1 委员会应获提供充足资源以履行其职责，及可不时就有关事项聘请特别法律咨询、顾问、专家或其他顾问，协助委员会履行其职责。委员会会就外界提供本行以外的相关经验及专业意见，及其分析及评估提出质询。该等委聘须透过代表委员会秘书进行，并由其负责代表本行安排合约及支付相关费用之事宜。

6.3 职权范围刊载

- 6.3.1 委员会职权范围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行网站。

2023年11月